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深品创合同字[2026]第 P 2026-03031 号

深圳市品创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广东省新丰江国有林场

地址：东源县新港镇中路3号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品创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凤凰岗社区海峦坊一单元2601

本合同中，甲方即委托人，乙方即受托人，甲乙双方合称合同当事人；本合同所指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系乙方指派承办本次评估项目的执业资产评估师及相关专业辅助人员。

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委托人决定委托深圳市品创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承办本委托合同所约定的资产评估业务，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特签订本委托合同。

一、资产评估要约事项

1.1 委托资产评估目的：委托人拟公开招标事宜，需要对东源县森林质量精准提升与林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一期）范围内的林木资产及林地使用权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1.2 本次资产评估的评估对象为委托人申报的东源县森林质量精准提升与林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一期）范围内的林木资产及林地使用权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范围为委托人申报的东源县森林质量精准提升与林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一期）范围内的林木资产及林地使用权，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林地面积为34827.93亩，其中公益林33187.52亩，经济林1640.41亩。具体范围以评估申报表为准。

1.3 本次资产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2026年5月31日。

1.4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即自愿买方与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1.5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为委托人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1.6 评估报告自出具之日起有效期为1年，有效期内未完成本次评估对应经济行为的核准/备案及实施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双方协商重新评估或出具补充评估报告，相关

费用另行约定。

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2.1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2.2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向国资监管、资产评估行业监管等法定部门提供的，无需取得委托人书面许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3 未征得受托人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本次公开招标中，甲方为招标需要向潜在投标人披露评估报告核心价值结论的，无需取得受托人同意，该披露行为不属于本条款约定的违规披露情形，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评估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3.1 参考资产评估服务费标准，并参照目前行业惯例和此次资产评估之特定目的，经协商收取评估服务费（含税）：人民币 壹拾捌万零捌佰壹拾 元整（¥180,810.00）。

上述评估费用为本评估项目的全部服务费用，与本次评估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交通费、食宿费等）由乙方承担。

3.2 乙方提交定稿《资产评估报告》并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次评估服务费（含税）为人民币 壹拾捌万零捌佰壹拾 元整（¥180,810.00）。

3.3 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评估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资产评估机构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和平支行

账 号：338070100100336842

户 名：深圳市品创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四、委托人的责任和义务

4.1 委托人应当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委托人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4.2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4.3 委托人（协调其他相关当事人）在财产清查的基础上，填制资产评估申报表并签字盖章，保证账账、账实、账表一致。委托人委托评估的资产应当产权关系明确并与评估目的不相抵触，对于被抵押资产和诉讼保全资产等应作出说明。本次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的确定符合本次经济行为批准文件要求，与评估目的一致；评估基准日后，若发生可能影响评估结果的重大事项，将第一时间书面告知受托人，并配合调整评估相关工作。

4.4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评估工作中需委托人配合的，特别是在进行现场勘察或资产清查核实工作时，委托人应（协调其他相关当事人）指定相应专业技术人员与其他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保证评估工作进行顺利。

4.5 本次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已获得的正式批准。

4.6 不干预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与评估机构不存在利益冲突。

4.7 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保证对资产评估机构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报告仅用于经批准的本次经济行为，并严格履行核准/备案程序，除按法律规定提供给政府有关部门外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4.8 对乙方提供的评估资料、工作底稿及未公开的评估相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除法律规定、本合同约定（如公开招标信息披露）外，未经乙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

五、受托人的责任与义务

5.1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但资产评估机构的责任不能替代、减轻或免除委托人或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5.2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所完成的资产评估报告应当符合中国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

5.3 遵守职业道德，对在工作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项目内部资料、资产评估结果及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严守秘密；除法律规定、本合同约定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

5.4 资产评估机构应指派合格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承办本项目，以确保工作进度和质量；委托人对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若与甲方、本次公开招标潜在投标人或项目相关方存在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向乙方报告并回避；乙方发现指派人员存在法定回避情形的，应立即更换；委托人对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中可能涉及与委托人或其他相关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提出回避请求且有合理依据的，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按要求更换。

5.5 资产评估机构在委托人履行其责任与义务的前提下，将按双方约定时间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若委托人或其他相关当事人不能按照规定时间提供相关材料，资产评估机构有权相应延长交付资产评估报告的时间。

5.6 乙方应配合协助甲方完成中国法律要求的资产评估相关的报备事项；并负责对资产评估报告核准或备案的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核意见做出解释和修改。

5.7 在资产评估过程中，若因委托人原因提出更改，造成资产评估机构追加工作的，双方应另行协商加收评估服务费用和延长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时间等事项，并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行签订业务委托合同。

六、委托期限

6.1 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

在甲方充分配合的基础上，乙方必须保证组织足够的评估力量按照甲方的进度安排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完成评估工作，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自甲方向乙方提供评估所需的完整资料后，并在乙方现场查看完毕之日起，乙方须于 14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初稿）；甲方应在收到初稿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反馈意见，逾期未反馈的，视为对初稿无异议，初稿自动成为定稿。若延长或提前完成评估工作，委托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双方另行协商。

6.2 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方式

（1）乙方完成资产评估有关程序后，向甲方提交经乙方公章、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的纸质版资产评估报告书。

（2）乙方按约定向甲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一式陆份，同时提供与纸质版内容一致的 PDF 格式电子版报告书 1 份（加盖乙方电子公章）。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7.1 由于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委托合同的如期完成，或需提前出具报告，合同当事人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或解除约定，但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协商解决。

7.2 本委托合同签订后，如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合同当事人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业务委托合同。

7.3 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双方应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7.4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人应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7.5 本委托合同的权利或责任，除非得到合同当事人双方同意，不可转让。

7.6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以书面做成，并由合同当事人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对各方产生法律约束力。

八、违约责任

8.1 如甲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而且乙方已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乙方已收取服务费的，不予退还（应收服务费超过已收取的服务费的按实际服务费结算）。

8.2 因甲方或者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评估程序受限乙方无法履行合同的，乙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如乙方已收取服务费的，则不予退还。若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所对应的应收评估服务费超过乙方已收取的评估服务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费用。如乙方未收取服务费的，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8.3 如因甲方原因终止履行本约定，而且乙方已实施了相应评估程序，乙方所收评估服务费不予退还。若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所对应的应收评估服务费超过乙方已收取的评估服务费，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按照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8.4 当执行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乙方可以中止履行委托合同，并将所收评估服务费扣除已完成工作量所对应的应收评估服务费后的余额退还甲方；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乙方可以单方解除委托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8.5 围绕本合同或违反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论、议论、差异，应由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等价有偿”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未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判决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8.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回避义务，或未按约定指派合格专业人员承办项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九、附属条款

9.1 本委托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9.2 本委托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

9.3 其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

（本页以下空白）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甲方): 广东省新丰江国有林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杨以海

日期: 年 月 日

邹志明

李国辉

郭志华

陈少斌

受托人(乙方): 深圳市品创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何

日期: 年 月 日